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116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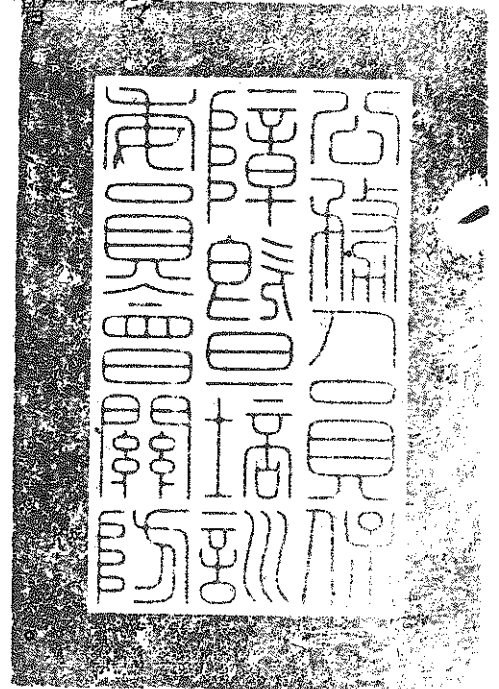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
受文者：考試院編纂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公評字第1012260180號

附件：如文



訂定「高階文官訓練課程抵免作業要點」。

附「高階文官訓練課程抵免作業要點」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國家文官學院、本會培訓發展處、培訓評鑑處(均含附件)

主任委員 蔡璧煌